



通識畢業學分自審  
作業說明

# Contents

## Step 1

### 1. 博雅講堂課程如何採抵？

→ 請於「畢業審查科目設定」－「共同與通識課架」中，針對未對應到之其他領域通識(非核心)選修課程，點選「設定」，並將已修習通過之「博雅講堂」課程自「自由學分」處選入。

→ 再到「通識中心網頁」－「課程資訊」－「課程架構」中搜尋您適用的「課程架構表暨課程科目表」，並截取您打算採抵之通識(非核心)課程科目圖檔，並回到校務系統畫面，將截取下來的圖檔上傳至「學分採抵報告書」欄位後按「確定」－「送各單位審核」。

# Contents

## 1. 博雅講堂課程如何採抵？

→ 後經本中心承辦人、組長、主任審核通過後，即完成「博雅講堂」採抵其他領域通識(非核心)課程之程序。

→ 通識教育中心網頁：

<http://ge.ntcu.edu.tw/index.php>

# Contents

## 2. 上下修課時，修到非屬當屆可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之課程時，該怎麼辦？

→ 請先至通識中心辦理「通識課程學分採抵」書面申請作業，經擬採抵課程之授課教師及其系主任同意後，將該報告書送回本中心；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，中心將該報告書正本歸還予同學。

→ 同學於自審通識畢業學分時，請將該報告書掃描/拍照上傳於擬對應之通識(非核心)課程後按「確定」-「送各單位審核」；後經本中心承辦人、組長、主任審核通過後，即完成該門課程之採抵程序。



THANKS !